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881

10位ISBN编号：7802150884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国工商出版社

作者：陈军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 内容概要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操作规程》系列丛书中的第二本，是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的具体操作指南。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将《公司法》和《条例》法定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查处公司性质公司登记违法行为的有关规定，逐一细化，拟出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各种公司登记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采取的行政执法措施和认定性质、定向取证、适用法条、量度处罚、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原则，以求能为工商行政管理同仁，在对公司法人经营行为的监管中提供依法行政、便捷操作、准确认定、合理量度、快捷办案的参考标准。

##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 作者简介

陈军，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副处长，生于1956年，原籍山东。

从事经济检查办案工作15年、执法监督工作年。期间在本系统先后立功、受奖并获得国家和北京市级的嘉奖、表彰20余次。

查处过数千起经济违法违章案件，包括几十次震惊全国的大案、要案。

1989年至今，先后在国家、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120余篇案例、调研报告、论文、小说、诗歌、散文达40余万字。

先后在经济管理出版社和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120余万字的五部专著：《市场竞争与公平规范》、《行政执法的行为原则》、《工商行政执法案例解读》、《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的有效性架构》、《市场权益维护与竞争规范》。

##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 书籍目录

总序编辑前言第一章 法律法规对公司法人登记及其相关行为的规范及施法原则第一节 《公司法》对公司法人登记及其相关行为的规范第二节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法定授权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登记及其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管种类及法条第三节 依据《公司法》、《条例》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及注意事项第二章 查处公司登记不诚信的违法行为第一节 查处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第二节 查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第三节 查处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第四节 查处发起人、股东虚假(不交付)出资的违法行为第五节 查处发起人、股东未按期交付出资的违法行为第六节 查处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第七节 查处评估、验资、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第八节 查处评估、验资、验证机构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违法行为第九节 查处假冒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违法行为第十节 查处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清算时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违法行为第三章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第一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名称的违法行为第二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住所的违法行为第三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法定代表人的违法行为第四节 查处公司擅自改变其注册资本的违法行为第五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实收资本的违法行为第六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公司类型的违法行为第七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第八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经营期限的违法行为--第九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其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的违法行为第十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的违法行为第十一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股东、发起人出资时间的违法行为第十二节 查处公司擅自变更股东、发起人出资方式的违法行为第四章 查处公司设立后经营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第一节 查处公司成立后超过半年未开业的违法行为第二节 查处公司连续停业超出半年的违法行为第五章 查处营业执照使用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第一节 查处伪造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第二节 查处涂改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第三节 查处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第四节 查处公司出借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第五节 查处公司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第六节 查处公司营业执照放置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第六章 查处公司清算期间的违法行为第一节 查处公司在清算时隐匿财产的违法行为第二节 查处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第三节 查处公司不报清算或清算内容报告不实的违法行为第四节 查处公司清算人员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第七章 查处公司年检、备案的违法行为第一节 查处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的违法行为第二节 查处公司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第三节 查处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违法行为第八章 查处公司非法经营行为第一节 查处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第二节 查处利用公司名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跋

##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 章节摘录

第七十六条“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操作规程>>

### 编辑推荐

本书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办案操作规程》系列丛书中的第二本，是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查办公司法人违法案件的具体操作指南。

本书将《公司法》和《条例》法定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查处公司性质公司登记违法行为的有关规定，逐一细化，拟出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各种公司登记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采取的行政执法措施和认定性质、定向取证、适用法条、量度处罚、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原则，以求能为工商行政管理同仁，在对公司法人经营行为的监管中提供依法行政、便捷操作、准确认定、合理量度、快捷办案的参考标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